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101年11月2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訂定

103年10月1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1月3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1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4月2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行政院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參字第0920104837A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訂定之。

二、目的

為確保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發生傷病時能掌握救護時效及時送醫，使傷病痛苦及傷害程度減至最低，並受到適當的醫療照護，進而維護其生命安全，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適用範圍

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均適用之。

四、通知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22:00（除放假日）任何人得知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時，應即通知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環境暨健康保健組（以下簡稱保健組）

（二）非上述時間：通知校安中心（軍訓室）協處理。

五、傷病事件分級

（一）據「臺灣急診檢傷與急迫度分級量表」，依本校現況將傷病事件分為以下四級：

第一級（危及生命）需立即緊急處置。

第二級（緊急）無立即性生命危險，需在三十至六十分鐘內完成醫療處置。

第三級（次緊急）在四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第四級（非緊急）可至醫院門診醫治或簡易護理不需送醫。

（二）「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詳如附表。

六、處理程序

（一）一般疾病或外傷：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生一般疾病或外傷時，自行或由同仁或學生陪同至環境暨健康保健組休養、外傷處理或觀察。

（二）需送醫處理：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生急症或外傷時，自行或由同仁或學生陪

同至環境暨健康保健組初步處置，或通知環境暨健康保健組前往處置並安排送醫交通工具與護送人員。

1. 車輛安排順序：計程車、119救護車或其他。

2. 護送人員順序：

(1) 臺北校區日間：護理人員(第一順位)、系科教官(第二順位)、各學制學務人員(第三順位)、校安中心值勤人員(第四順位)、導師(第五順位)、系辦師長(第六順位)、同學(第七順位)。

(2) 臺北校區夜間及桃園校區：校安中心值勤人員(第一順位)、各學制學務人員(第二順位)、導師(第三順位)、系辦師長(第四順位)、同學(第五順位)、護理人員(第六順位)。

(三) 嚴重疾病或事故有立即生命危險：由目擊者呼叫 119 同時通報環境暨健康保健組急救或校安中心緊急處置。

七、行政相關事項

(一) 教職員工生在執行護送就醫過程中，視同公出辦理。

(二) 緊急傷病事故之醫療費由當事者負擔，陪同就醫護送之車資往返費用，由護送人員先行墊付，事後憑據交環境暨健康保健組提出經費申請。

(三) 環境暨健康保健組協助學生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事宜。

(四) 一般傷病案件環境暨健康保健組通知校安中心依事件等級完成通報作業；如為自傷者，依自殺防治相關辦法與程序辦理，若涉及高關懷案件則依心理諮商組高關懷學生處理作業流程處理。

(五) 傳染性疾病或食物中毒案件由環境暨健康保健組通報衛生單位。

八、法律問題

執行緊急救護或護送過程如發生行政糾紛或法律問題，得由學校商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